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政工专业职称任职资格申报评审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开展我集团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专业职称评定，根据根据涪区政职办〔2013〕2 号文件通知，现将 2013 年度政工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及对象

按照重庆市政工职评办的要求，政工职评的范围包括企业和事业单位（自收自支）。申报、评定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对象必须是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党务、宣传教育、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会、团委、妇联、保卫等工作的专职政工干部。按全国政工职评办公室企政职[1993]3 号文件规定，企事业单位中以主要精力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非专职人员，也可以参加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定。

二、任职资格条件

申报各档次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除具备《思想政治工作专业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在学历和专业年限方面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政工员：大专毕业，从事思想政治工作（以下简称“政工”）一年（以周年计算，下同）以上；高中（中专）毕业，从事政工三年以上；初中及以下学历，从事政工八年以上。

助理政工师：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政工一年以上；大专毕业，从事政工员工作二年以上；高中（中专）毕业或其他学历，担任政工员职务七年以上。

政工师：获得博士学位，从事政工一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担任助理政工师二年以上；大学本科，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四年以上，大专毕业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五年以上；其它学历，担任助理政工师职务八年以上。

高级政工师：获得博士学位，担任政工师职务二年以上；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大学本科毕业担任政工师职务五年以上；大专学历，担任政工师职务七年以上；其他学历，担任政工师职务十年以上。

凡已评定政工职称的人员，只能逐级申报上一档次专业职务；35岁以下政工人员，原则上按规定学历逐级申报相应的政工专业职务；已获得其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政工人员，其职称年限可作参考；平转职称必须在岗一年以上。

三、学历认定及政工年限

1. 任职资格证书和学历认定。已评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申报政工专业职务时必须提供原《任职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查）及复印件；申报人员均需提供本人学历证书的原件（供审查）及复印件。学历的认定，按国家教育、组织（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政工年限计算。凡在工作岗位上学习取得大专学历（后学历）的，其取得大专学历前的政工年限按 $1/2$ 折算。取得大专学历后，又取得本科学历（后学历）的，大专至本科期间的政工年限按 $2/3$ 折算。政工年限按周年计算。

3. “小政工”与“大政工”。凡专职、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者，可视为“小政工”，如党委（支部）书记、副书记，党委各部门政工干

部等。凡非专职、直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者，可视为“大政工”，如企事业单位的行政领导、企事业单位的中层干部、部队的指导员等。

四、报送材料

申报政工专业职务，需报送以下材料：

1.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高级一式 3 份，中、初级一式 2 份。

2. 《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核推荐表》，高级 5 份，中、初级均一式 18 份。

3. 《重庆市（ ）级政工职称推荐送审表》，中、初级均一式 1 份。

4. 担任现职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含论文、著作等内容），高、中、初级均各 1 份。

5. 报最近三年专业职称考核表或干部年度考核表复印件（若有任期届满考核材料请一并报送），高、中、初级均各 1 份。

6. 学历证书和专业职称任职资格证书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7. 各种能证明申报者本人在任期内业绩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成果鉴定证书等证明材料各 1 套。申报中、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分别提供在上一政工职称评定后在地（区）级、省（市）级报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地（区）级、省（市）级政研会颁发的论文获奖证书的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报送的所有材料和复印件，必须由所在单位签注意见并加盖公章。申报评审材料必须用人事档案袋按人分装，并附上详细的材料清单贴在档案袋上。申报表格可在以下邮箱下载：zpb72813389@163.com（密码：72813389）。

五、送审程序

按照集团职称评审相关规定的程序报送。

六、职称计算机及外语考试要求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人员均需参加相应级别的职称英语及计算机考试。

六、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时间紧急，请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务必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前将材料交至集团公司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

集团人事处联系人：张渝 联系电话：**89886319**

附件：**1.** 申报政工职称的几点说明

2. 破格申报政工师的条件

3.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政工专业高级职务评审工作的通知

太极集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附件 1

申报政工职称的几点说明

1. 申报者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并进行公示。
2. 破格申报政工师、高级政工师的，要填报《破格晋升政工专业高级职务推荐表》。
3. 40 周岁以下的申报中级政工职称人员，要提供职称英语等级考试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C 级）；40 周岁以下的申报高级政工职称人员，要提供职称英语等级考试和职称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B 级）。
4. 申报中级政工职称人员，要提供论文 1 篇以上。

附件 2

破格申报政工师的条件

破格申报中、高级政工专业职务的人员，必须具备渝政职[1998]1号文件所规定的破格条件。破格申报政工师（或高级政工师），除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 5 条外，还应同时符合其他 4 个条件中的 3 个条件。

1. 对所在单位获得 1 次地（厅）[或省（部）]级以上或 2 次县（团）级（指申报政工师）以上“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党组织”、“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的荣誉称号起主要作用者。

2. 在地（厅）[或省（部）]级以上报刊、以主要作者身份发表过有一定水平（或较高水平）的政工论文 1 篇；或在正式出版的政工方面的著作或论文集中担任编辑（或主编、副主编）或撰稿者（或主要撰稿者）。

3. 本人获得 1 次县（团）[或省（部）]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及工、青、妇等政工方面的称号。

4. 在单位或县（团）以上单位中直接主持党务工作或思想政治工作，且成绩显著。

5. 高中（中专）学历从事思想政治工作 14 年（或 20 年）以上或取得助理政工师（或政工师）职称 7 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思想政

治工作 **10** 年以上（指申报高级政工师）。

以上获奖、论文、著作时间界定：近三年以来。

破格申报中、高级政工专业职务，均需参加专业答辩。答辩者需提供 **1** 篇能反映本人政工专业水平的论文 **1** 式 **3** 份。

附件 3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全市各政工职评工作办公室：

经市委宣传部领导同意，决定开展 2013 年度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工作安排

评审工作从 4 月初启动，分四个阶段，年内完成。

（一）申报考核阶段（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报人填写《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申报人所在单位全面考核申报人现实表现，审核申报材料，特别是对原件的核实。其中，《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核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须在本单位公示 7 天，公示无问题，再填写《重庆市政工人员高级专业职务审核报告》。

（二）评议推荐阶段（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中级政工职评办负责初审申报材料，重点把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召开中评委会议进行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得票数超过应到评委半数者方可被推荐。中评办填写《重庆市政工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推荐名册》，与申报人的申报材料一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政工职评办。

(三) 前期审核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市政工职评办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统一编号建档,形成评审材料。组织同等学历人员答辩(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评审发文阶段(10月1日至12月31日)。市政工高评委复核评审材料,召开评审会。市政工职评办根据评审结果印发文件,完成相关后续工作。

二、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1. 申报材料1套,包括《申报表》、《推荐表》各一式3份,申报正高职务者还应提供《申报人情况简介和主要理论成果一览表》一式3份。

2. 成果材料汇编1套,包括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等。

3. 证明材料汇编1套,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聘书、职称英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继续教育登记卡(证)、近3年(申报正高职务为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等。

4. 同等学历申报人员,应提交答辩论文一式3份。

成果材料、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核查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证书、论文等的复印件应清晰体现颁发单位、刊物名称、刊号、日期等内容。除《推荐表》用A3纸外,其他打印材料均用A4纸。全部材料用240mm×340mm牛皮纸质档案袋封装,档案袋封面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和简要目录。

三、其他事项

任职资格通知印发后,各中评办应在两个月内到市政工职评办领

回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除必须的存档材料外，市政工职评办不保存其他申报材料。请各政工职评办参照此通知，做好初、中级政工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市政工职评办报送《重庆市政工人员中级专业职务评定结果汇总名册》。

联系人及电话：何开明 63897121，卞明高 63895677

传真电话：63897143

邮寄地址：渝中区中山四路 36 号市委宣传部宣教处

邮政编码：400015

四、相关文件及申报表格下载清单

（一）相关文件材料

1. 关于开展 2013 年度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 重庆市教授级高级政工师任职资格评聘试行办法

3. 重庆市政工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二）申报表格清单

4. 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申报表

5. 重庆市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高级专业职务任职资格综合考核推荐表

6. 申报人情况简介和主要理论成果一览表（参考样本，申报正高职务必须填报此表）

7. 重庆市政工人员高级专业职务审核报告（参考样本）

（三）政工中评办填写表格清单

8. 重庆市政工人员高级专业职务推荐名册

9. 重庆市政工人员中级专业职务评定结果汇总名册

下载邮箱: xjc63897121@163.com (密码: 63897121)。需填报的表格中, 除第 5 项只报送纸质材料外, 其它均应同时报送纸质和电子材料。